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6000030839801

局长：丁涛

受委托单位：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603099849863N

局长：刘欢

为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设区的市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的改革要求，保障我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2号）、《关于深化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淮办发〔2019〕27号）等规范性文件精神，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淮北市相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下列要求行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市局委托区局在区局辖区范围内以市局名义行使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其他权力事项。

二、委托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三、委托执法权限范围

(一)适用简易程序案件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以市局名义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适用普通程序案件

适用普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区局负责行政处罚程序各环节审批、决定并做好相关工作。具体是：

1. 有关事项审批：区局机关负责人负责立案、实施(解除)查封扣押强制措施、结案等有关事项审批。

2. 调查取证：区局以市局名义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 审核决定：区局依法进行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履行事先告知等程序，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集体研究的，区局案件承办机构提交区局机关负责人研究决定。其中，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拟罚款达到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案件，区局报市局审批决定。

4. 陈述申辩复核与听证：当事人陈述申辩需要复核的，区局组织复核工作；符合听证条件的案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区局组织听证工作。

5.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与执行：区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区局案件承办机构负责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工作。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区局以市局名义向市局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实施扣押、查封措施以及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区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扣押、查封)，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建立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制度并严格抓好落实，

依法做好罚没物品处理工作。

7. 案件信息录入与公开：按照“谁办理、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区局以市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区局案件承办机构负责将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系统，依法进行公示公开。

8. 行政复议答复与行政诉讼应诉：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区局以市局名义组织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9. 卷宗档案管理：案件结案且在行政复议、诉讼期届满后，区局负责按有关规定进行装订，并交市档案馆统一保管。

四、委托双方权利义务

（一）市局权利义务

1. 指导区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2. 依法对区局存在不履职、不当履职或者违法履职的行为予以纠正。

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区局行政执法能力与水平。

4. 刻制并向区局提供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专供区局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使用。

5. 指导、协助区局办理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

（二）区局权利义务

1. 以市局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行为。

2.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3.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市局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4. 接受市局监督指导，积极参与和配合市局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专用章的保管与使用工作。

6. 建立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相关制度。

7. 发生错案的，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因违法执法造成损害后果依法需要履行赔偿责任的，区局以市局名义承办、承担；若由此导致市局承担赔偿责任的，市局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委托书约定，向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区局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偿。

五、委托期限

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 31日止。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市局和区局各一份，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备案各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15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1月15日